

2001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法学基础理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9/2021\\_2022\\_2001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36\\_4920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2001_E5_B9_B4_E6_B3_95_c36_49200.htm) 第一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 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与范围 第一章 法的特征 第一节 法、法律的词义 一、汉语“法”与“法律”的演变 二、法与法律在西语中的区分 三、我国当代“法”与“法律”的使用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中，法律有广狭两层含义。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，法律也有广狭两层含义。 第二节 法的形式特征 一、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 行为关系是法律的调整对象。法律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。法律的调控对象既是社会关系又是行为。对于法律来说，不通过行为控制就无法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。法律是以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规范。 法律的规范性。 法律的概括性。 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范为主。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、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；这是法律的规范性最明显的标志。 法律的规范性决定了它的效率性。 二、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和认可 制定和认可是法律创制的主要方式。 法律的国家性。 法律的普遍性。 三、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 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。 法律的利导性。 法律的利导性取决于：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双向的。 四、通过程序而强制予以实施 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。 法律的强制力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。 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。 法的程序性。 近现代法律只是对法的程序标准加以正当化，使法律实施的方式更科学、更理性。 第三节 法的本质特征 一、如何认识法的本质 鉴别“本质”与“现象”；界定“内容”与“形式”；区分

“实然”与“应然”。二、法的意志性与规律性 法律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。但我们却不能把法律与规律等同起来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